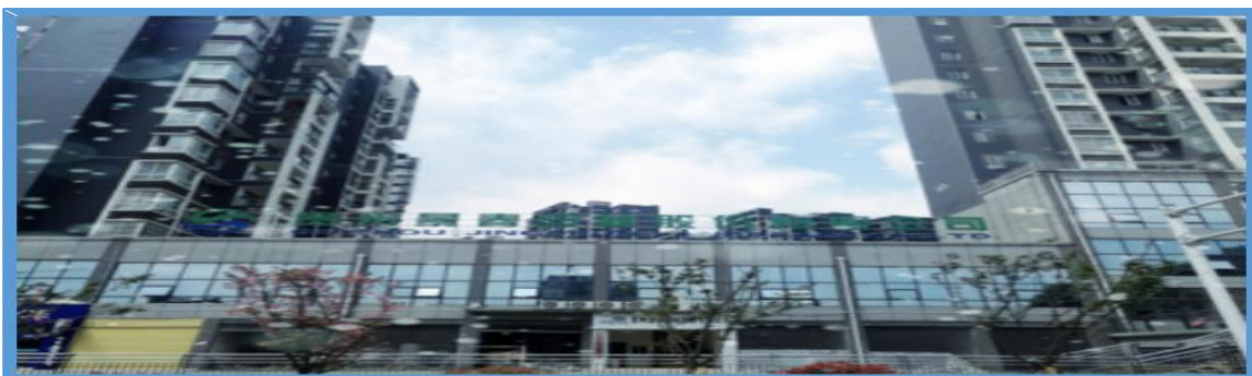




景春园林

NEEQ:839983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2—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2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亚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丽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5月12日，住建局颁布取消园林绿化资质文件，进入园林绿化行业无门槛限制，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均为户外作业，易受暴雨、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会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因此，本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施工的园林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1%、100%、100%。若公司不能有效获取新项目、拓展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止 2022 年底，景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1,122.42 万元，最大的关联方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欠付景春公司工程款 9,305.82 万元。
涉法涉诉存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诉讼已有 29 起，其中票据追索权纠纷 23 起，买卖合同纠纷 4 起，施工合同纠纷 2 起，诉讼金额高达 41,598,303.59 元，目前因涉讼问题，造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无法到银行做存量续贷。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重大风险变化为涉法涉诉存在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本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行业重大风险

2017 年 5 月 12 日，住建局颁布取消园林绿化资质文件，进入园林绿化行业无门槛限制，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景春园林、景春公司	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道桥集团	指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集团公司
建投集团	指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
开投公司	指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子公司
欣环公司	指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景春园林
证券代码	839983
法定代表人	韩亚利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小林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庄花园商业门面 21 栋
电话	0851-28859989
传真	0851-28859989
电子邮箱	1161331951@qq.com
公司网址	www.gzjcy1.cn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庄花园商业门面 21 栋
邮政编码	56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二级，生产、销售：苗木、花卉及器材、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变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二级，生产、销售：苗木、花卉及器材、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市政设施（含交安设施、通信、电力、道路等城市配套设施）清洗、保洁、维护；城市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及处理；环境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大气治理、边坡治理工程。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7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人为（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1745709954R	否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组团开发指挥部	否
注册资本	21,75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德邦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7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德邦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新发	刘振国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466,556.58	17,666,322.72	-29.43%
毛利率%	62.46%	57.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17,068.47	-45,187,585.13	5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561,855.3	-45,277,728.21	5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0.77%	-72.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1.56%	-72.40%	-
基本每股收益	-3.15	-2.08	51.4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6,436,168.02	211,678,809.89	-30.82%
负债总计	175,035,730.42	171,761,303.82	1.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99,562.40	39,917,506.07	-171.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84	-17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91%	82.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9.53%	81.14%	-
流动比率	0.87	1.20	-
利息保障倍数	-46.25	-13.5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15.78	-1,452,996.68	-15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4	0.06	-
存货周转率	0.27	0.4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0.82%	-31.3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43%	-44.77%	-
净利润增长率%	51.63%	-1.8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1,750,000	21,75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05.6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05.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110.71
所得税影响数	11,32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786.83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园林绿化企业,从最初的苗木、花卉及器材、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变更为了苗木、花卉及器材、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市政设施(含交安设施、通信、电力、道路等城市配套设施)清洗、保洁、维护;城市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及处理;环境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大气治理、边坡治理工程。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及边坡治理。公司凭借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等资源并通过招投标程序,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遵义市道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获取了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并实现了与客户双赢的局面。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2年经营情况: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6,436,168.02 元,较期初 211,678,809.89 元减少 65,242,641.87 元,下降 30.82%; 负债总额 175,035,730.42 元,较期初 171,761,303.82 元增加 3,274,426.60 元,增长 1.91%; 净资产总额-28,599,562.40 元,较期初 39,917,506.07 元减少 68,517,068.47 元,下降 171.65%。

二、经营成果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2,466,556.58 元,较去年同期 17,666,322.72 元减少 5,199,766.14 元,下降 29.43%; 主要原因:受市场经济下行、需求萎缩、行业周期影响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的园林工程项目基本停工导致收入下滑。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4,679,756.18 元,较去年同期 7,560,025.22 元减少 2,880,269.04 元,下降 38.10%, 主要原因: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报告期内，净利润为-68,517,068.47元，较去年同期-45,187,585.13元增加亏损23,329,483.34元，增加亏损比例51.63%，主要原因：大量应收账款未能收回，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2,715.78元，较去年同期-1,452,996.68元，增加流入2,225,712.46元，主要原因：本年工程材料款减少支付所致。

综上，后期将逐步恢复工程项目施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行业情况

一、发展历程

(一) 初期曲折探索阶段 1952年，全国第一次城市园林绿化会议召开，开启了园林绿化有计划建设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园林绿化行业开始发展。

(二) 发展时期 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行业发展逐步法制化。1994年，《城市绿化规划指标的规定》开始实施，提出了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等重要指标。1996-1998年，建设部召开了创建园林城市暨城市绿化工作会议，提高了对园林城市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快了园林城市的建设。

(三) 爆发时期 200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对今后一段时期的绿化覆盖率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提出了要求。近年来，随着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中国”等标准陆续出台，园林绿化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

二、市场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进程速度极快率已从1978年的17.90%跃升至2019年的60.60%，但是距离发达国家80%的平均城镇化率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我国城镇化率有较大可能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根据世界城镇化趋势的一般规律，我国已经逐步进入城镇化发展的中后期大型市模增长放缓而居民对城市质量的要求与日俱增，而居民对城市质量的要求与日俱增。基础设施建、提升而居民对城市质量的要求与日俱增。基础设施建、提升施更新换代等多重需求将逐步释放，共同作用于风景园林市场的扩大。

目前，我国风景园林行业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16,000家，其中园林设计类企业1,200余家。整体而言，我国风景园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

目前，阻碍行业突破地域限制的影响因素日渐减弱，行政区域壁垒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已趋于消失，行业的发展使得企技术储备也在不断丰富。绝大多数风景园林企业的主营务侧重于产业链中一个环节，只有部分企业的务能够涵盖苗木生产与销售、园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全部四个产业环节，但即使是行业排名前列的公司也只能在经营上对四个环节有所取舍和侧重。

三、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园林绿化企业已经超过一万家，且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形成上述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具备较明显的区域特征、在行业发展初期项目分散且规模较小、园林企业处于资本积累过程中。同时，由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完工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施工企业的时候，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的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公司是遵义市较早从事园林绿化的企业之一，在园林绿化领域已有近14年的工程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15年11月，遵义市新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景春园林抓住这一机遇，大力提高业务水平，推动了业务数量与业务质量的双重迅速提升。公司取得了遵义市林业局新蒲分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业务涵盖了从苗木销售到工程施工、工程养护等，可为

客户提供各项园林行业服务。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467.60	0.00%	61,590.12	0.03%	-92.7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224,199.32	75.95%	174,328,501.41	82.36%	-36.20%
存货	17,232,318.52	11.76%	16,896,557.41	7.98%	1.9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83,070.36	0.53%	1,120,672.11	0.53%	-30.1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776.69	0.00%	7,881.15	0.00%	-64.77%
商誉					
短期借款	3,830,000.00	2.61%	17,400,000.00	8.22%	-77.99%
长期借款	13,450,000.00	9.18%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92.75%，主要原因是收款与完工进度不匹配，业主方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账款未能收回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 3、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2%，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 4、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64.77%，主要原因是本年摊销无形资产所致。
- 5、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77.99%，主要原因是本年银行贷款展期后变为长期借款所致。
- 6、长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为本年将短期银行贷款展期后变为长期借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466,556.58	-	17,666,322.72	-	-29.43%
营业成本	4,679,756.18	37.54%	7,560,025.22	42.79%	-38.10%
毛利率	62.46%	-	57.21%	-	-
销售费用	191,214.46	1.53%	190,143.20	1.08%	0.56%
管理费用	5,239,319.11	42.03%	5,977,674.02	33.84%	-12.35%
研发费用	0	0%	0	0%	0%
财务费用	1,510,679.52	12.12%	3,075,075.66	17.41%	-50.87%
信用减值损失	-69,361,538.90	-556.38%	-45,748,429.80	-258.96%	51.62%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其他收益	40,705.67	0.33%	119,445.32	0.68%	-65.92%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68,532,473.51	-549.73%	-44,772,879.79	-253.44%	53.07%
营业外收入	15,775.07	0.13%	786.00	0.00%	1907.01%
营业外支出	370.03	0.00%	265.65	0.00%	39.29%
净利润	-68,517,068.47	-549.61%	-45,187,585.13	-255.78%	51.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38.10%，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影响，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0.87%，主要原因为本年银行贷款调整下降贷款利率，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比上年同期增加 51.62%，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未能收回，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4、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65.92%，主要原因为本年稳岗补贴减少所致。
- 5、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53.07%，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未能收回，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6、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907.0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罚没收入增加所致。
- 7、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39.29%，主要原因为本年增加滞纳金所致。
- 8、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亏损 51.63%，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未能收回，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466,556.58	17,666,322.72	-29.43%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4,679,756.18	7,560,025.22	-38.1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园林养护	9,340,936.89	3,482,904.43	62.71%	-24.91%	-47.22%	15.76%
园林工程	3,125,619.69	1,196,851.75	61.71%	-40.19%	24.55%	-19.90%
合计	12,466,556.58	4,679,756.18	62.46%	-29.43%	-38.10%	5.2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38.10%，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影响，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9,787.17	72.27%	否
2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25,619.69	25.07%	是
3	遵义市建投物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76,886.80	1.42%	否
4	遵义市创艺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5,212.77	1.09%	是
5	贵州日月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50.15	0.15%	否
合计		12,466,556.58	100.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州建工名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56,821.66	34.08%	否
2	贵州省遵义市富强电气建安有限公司	808,921.14	13.40%	否
3	贵州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47,175.86	12.38%	否
4	遵义市睿齐信园林服务有限公司	266,193.03	4.41%	否
5	遵义嘉雅禾园林有限公司	229,357.80	3.80%	否
合计		4,108,469.49	68.0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15.78	-1,452,996.68	-15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09	-244,320.00	-1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57.62	416,952.15	-302.03%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的原因因为公司本年工程材料款支付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支付租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	7,000,000.00	7,672,826.62	7,539,258.83	0.00	-86,247.2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0	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	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0	0
研发人员总计	0	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0%	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暂未研发项目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春园林”）委托，对景春园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114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景春园林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46.66 万元，较上年大幅下降 29.43%，同时本期发生净亏损 6,851.70 万元，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859.96 万元，且母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 0.45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279.0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春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景春园林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财务方面：（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度下跌”。

3. 如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春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景春园林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对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景春园林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景春园林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766.63 万元，较上年大幅下降 44.77%，同时本期发生净亏损 4,518.76 万元，且母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 6.16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含未付利息）2,636.00 万元。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2021 年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本期未消除。

五、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出具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并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

2、鉴于此种情形，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的管理，降本增效，创新经营模式，防范经营风险，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p>景春园林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附注五 / 注释（二）。</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春园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4,363,696.1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为 183,139,496.78 元，账面价值为 111,224,199.32 元。由于景春园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了解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并进行相应的穿行测试；</p> <p>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实施查阅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回款情况等程序，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p> <p>（4）对于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的现</p>

		<p>金流量做出的评估的依据；</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重新计算管理层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准确；</p> <p>(6) 结合期后回款等信息，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景春园林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p>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 2022 年 6 月，通过合并吸收方式，已注销子公司贵州景春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因受市场经济下行、需求萎缩、行业周期影响等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但公司在总体发展目标，业务拓展及团队建设都持续进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从遵义市的经济发展前景来看，遵义市的整体经济发展趋势向好，财政充裕惠及民生，必然更加关注生态建设，将促进城市绿化行业的更好发展，给园林企业带来新的推动力。在“十三五”规划中，遵义市将会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实现大跨越。贵州省 2015 年启动了一系列以“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载体的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而遵义市则提出了“坚持红色传承，推动绿色发展，奋力打造

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的长期发展目标，这为景春园林拓展业务带来了契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2、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来看，公司与遵义市基础建设平台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起已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2015 年 11 月，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景春园林并成为其控股股东。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且公司目前以关联关系为纽带，有利于稳定现有客户资源和加快业务拓展速度。且建投集团主要服务于新蒲新区，新蒲新区是遵义市的新开发城区、遵义中心城区城市东扩的“主战场”和遵义中部经济崛起的“火车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承接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市道桥建设集团的园林工程的大部分绿化工程项目以保障公司进一步发展需求。

3、公司会积极承做新蒲新区和遵义市以外的项目，抓住国家西部建设投入的历史机遇，遵循“站稳遵义、走出贵州”作为企业目标，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6,436,168.02 元，较期初 211,678,809.89 元减少 65,242,641.87 元，下降 30.82%；负债总额 175,035,730.42 元，较期初 171,761,303.82 元增加 3,274,426.60 元，增长 1.91%；净资产总额-28,599,562.40 元，较期初 39,917,506.07 元减少 68,517,068.47 元，下 171.65%。公司本年净资产为负值，有可能影响未来持续经营。

2022 年度，由于受场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大环境影响，导致本年度各项指标下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将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类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争取到公司，同时，市场部积极向区外及其他地区投标，为公司带来更多工程项目，增加公司业务量，为走出新蒲新区打下良好的基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以业务多元化发展为核心，积极引进人才向外拓展业务，实现“站稳遵义、走出贵州”的发展目标。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市政项目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近三年市政园林施工项目业务收入占园林施工项目总收入的比重太高，市政项目收入占比较大，公司的业务收入对市政项目存在重大依赖。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城市化建设的大幅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业务需求呈现增长的态势。但是，当未来城市化达到一定水平时，区域市场内的市政园林业务需求趋于稳定时，在面临市场激烈竞争情况下，公司承接市政园林项目的能力受到多方面冲击，过度依赖市政园林项目，将可能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市政项目的同时，不断增强创新能力，研发具有市场前景性的产品，积极开拓其他园林工程项目，从而降低对市政项目的依赖，增强企业自我发展和生存能力；（2）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积极的发展战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更积极深入地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3）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加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工程绿化的一体化能力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品牌形象，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园林绿化资质取消，进入园林绿化行业无资质门槛限制，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

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等原因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应对措施：公司扎根于遵义市内，积极拓展其他省市业务，利用建投集团的平台背景，凭借资金、人员、业务的优势形成了品牌效应。随着园林行业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将在组织结构、融资渠道、业务模式、技术能力、业务流程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拓展销售市场。

（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均为户外作业，易受暴雨、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会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因此，本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公司会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损失的承担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避免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人员流失的风险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业务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将对其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挂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从而充分提高其积极性、凝聚力，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施工的园林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不能有效获取新项目、拓展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跨省市合作及产业链延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将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客户集中及对单一客户存在的依赖风险将逐步降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止 2022 年底，景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1,122.42 万元，最大的关联方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欠付景春公司工程款 9,305.82 万元。

应对措施：积极催收道桥集团、路桥公司、开投公司协调承兑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涉法涉诉工程款、材料款。

（七）涉法涉诉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诉讼已有 29 起，其中票据追索权纠纷 23 起，买卖合同纠纷 4 起，施工合同纠纷 2 起，诉讼金额高达 41,598,303.59 元，目前因涉讼问题，造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无法到银行做存量续贷。应对措施：需要道桥集团、路桥公司、开投公司协调承兑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涉法涉诉工程款、材料款，才能解决涉法涉诉问题。同时账户冻结问题得到解决，才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1,598,303.59	41,598,303.59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湖南盛浩园林绿化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1,000,000		已于2022年8月20	2020年9月1日

非工程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日签订庭前调解书	
播州区龙坪镇振兴苗圃场林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2,000,000		已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庭前调解书	2020年9月1日
贵州航成商贸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1,000,000		已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庭前调解书	2020年9月1日
邳州市四季乐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3,000,000		已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庭前调解书	2020年9月1日
上海市奉贤区景城草坪园艺场林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1,000,000		10月12日收到法院判决书,要求十日内兑付商票100万元及商票到期日起至兑付日至的利息	2020年10月14日
宁波欣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2,000,000		10月12日收到法院判决书,要求十日内兑付商票200万元及商票到期日起至兑付日至的利息	2020年10月14日
武汉市江夏区宏海园艺场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2,000,000		10月12日收到法院判决书,要求十日内兑付商票200万元及商票到期日起至兑付日至的利息	2020年10月14日
武汉市丰禾苗木专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1,500,000		2020年12月31日收	2021年1月6日

业合作社						到法院判决书，判决开投公司、景春公司 15 日内支付 150 万元及以 150 万元为基数的同期银行利息	
武汉绿联园林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3,5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开投公司、景春公司 15 日内支付 150 万元及以 150 万元为基数的同期银行利息）	2021 年 1 月 6 日
余姚市发材花木场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600,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法院下达判决结果（要求开投司、景春公司 十日内兑付商票 60 万元及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商票到期日起至兑付日至的利息）	2021 年 3 月 16 日
任明	景春园林	施工合同纠纷	否	1,499,281.49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法院判决结果（要求景春公司在十日内支付原告任明 1609281.49	2021 年 1 月 6 日

						元)	
宁波联寓易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200,000		已签订调解书(2020年12月31日前付10万,2021年2月28日前付10万)	2021年1月20日
浙江绿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900,000		庭前签订调解书(2021年2月10日前支付2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70万元,按5%利息支付,如任何一次未支付按12%支付利息且可以申请全额强制执行)	2021年4月2日
金华绿腾园林园林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3,500,000		2020年9月30日判决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5日内支付100万元	2021年2月1日
金华市三禾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2,000,000		签订调解书(2021年2月10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4月-9月每月支付50万元,利息按同期银行拆解利息计算,每月30日前支付)	2021年2月1日

湖北优布非织造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500,000		2021年3月23日在法院已做调解（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10万，2021年6月30日支付20万，7月31日支付20万）	2021年4月14日
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道桥集团、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1,600,000		2021年4月15日作出的民事调解，判决被告道桥集团支付原告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票据承兑款共计160万元，（从2021年7月份开始按月分期付款，每期支付16万元，于当月5日前付清；如任何一期未足额支付，原告可就被告所欠全部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还应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6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3月5日开始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熊敏欢	景春园林	施工合同纠纷	否	6,107,662.51		在2021年5月6日作出的判决,被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熊敏欢支付工程款6107662.51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1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2021年5月11日
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景春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否	3,863,100.25		在2021年4月2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上诉人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863100.25元及利息(以3061463.8	2021年5月21日

						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68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121636.45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400,000		2021年8月19日作出的民事调解,被告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原告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时间从2021年1月27日起至票据款400000元	2021年8月25日

						付清之日 止，以未支 付款项为基 数，按年利 率 4%予以 计算。)，利 随本清。	
贵州同瑞 祥建材有 限公司	开投公司、 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 权纠纷	否	600,000		2021年9月 1日作出的 民事判决， 判决被告开 投司、景春 公司、遵义 市富贵建设 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于本 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连带 支付原告贵 州同瑞祥建 材有限公司 票 据款 600000.00 元及利息 (2021年 4月26日 起，以 6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 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 至款项全部 付清之日 止)；	2021年9 月15日
遵义巨宏 建材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 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 权纠纷	否	100,000		2021年9月 22日作出 的民事判 决，判决被 告开投公 司、景春园	2021年10 月11日

					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 遵义巨宏建材有限公司汇票金额 10 万元及利息 (以 10 万元为基数, 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汇川区豪瑞园艺花卉中心	景春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否	216, 401. 25	经双方确认, 本案被申请人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申请人汇川区豪瑞园艺花卉中心款项 216, 401. 25 元。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申请人款项 20, 000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申请人款项 80, 000 元, 剩余款项 116, 401. 25 元于 2023	2022 年 2 月 18 日

						年 1 月 20 日 之前付 清	
遵义巨宏 建材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 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 权纠纷	否	10,000.00		2022年5月 30日前支 付遵义巨宏 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款 10000.00 元	2022年3 月18日
遵义巨宏 建材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 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 权纠纷	否	50,000.00		2022年5月 30日前支 付遵义巨宏 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款 50000.00 元	2022年3 月18日
邳州市四 季乐苗木 种植专业 合作社	开投公司、 景春园林	票据追索 权纠纷	否	1,500,000.00		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 到遵义市新 区开发有限 公司转来的 遵义市红花 岗区人民法 院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作 出 的 民 事 调 解 ， 判 决 结 果 如 下： 一、被 告遵义市新 区开 发投 资有限 责任 公司、 贵州 景春园 林 股份有 限公 司于 2022 年 2 月 1 日 前支 付原 告邳 州市 四季 乐苗木 种植 专业 合作 社票 据款 150000.00	2022年4 月8日

四川科特锐科技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景春园林贵州黔源鑫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否	200,000	元；	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公告编号：2022-039 的判决，判决结果如下：被告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鑫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四川科特锐科技有限公司汇票金额 200000 元及利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	2022 年 7 月 5 日
-------------	-------------------------	---------	---	---------	----	---	----------------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重庆古堰青铜艺术品有限公司	景春园林、天成园林	合同纠纷	否	736,000		一、由被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重庆古堰青铜艺术品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736000 元，具体支付方式为：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支付款项 100000 元，在 2023 年 1 月 22 日前支付款项 100000 元，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款项 200000 元、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款项 336000 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
遵义市新蒲新区金瀚图文广告设计部	景春园林	广告设计	是	15,858.1	否	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新中街道办事处人民	2022 年 11 月 1 日

			额		始	止		司控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控 制 的 企 业	要 的 决 策 程 序	已 被 采 取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已 被 采 取 自 律 监 管 措 施	否 完 成 整 改
1	贵州 蓝枫 园林 生态 科技 有限 公司	2,950,000.00	0.00	0.00	2021 年9 月9 日	2022 年9 月8 日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2	遵义 嘉雅 禾园 林有 限公 司	2,950,000.00	0.00	0.00	2021 年9 月9 日	2022 年9 月8 日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3	贵州 蓝枫 园林 生态 科技 有限 公司	2,950,000.00	0.00	2,950,000.00	2022 年9 月9 日	2023 年9 月8 日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4	遵义 嘉雅 禾园 林有 限公 司	2,950,000.00	0.00	2,950,000.00	2022 年9 月9 日	2023 年9 月8 日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合 计	-	11,800,000.00	0.00	5,900,000.00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900,000.00	5,9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00,00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6,000,000.00	3,260,832.4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6月4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6月4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将尽可能回避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6月4日		整改	一致行动承诺	承诺注销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 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以确保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 3、201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就注销天成园林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天成园林的持股股东，根据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拟进行注销天成园林法人资格，并对其依法进行清算。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公司内部及天成园林股东会召开审议关于注销天成园林法人资格依法进行清算时投赞成票。”天成公司注销现正在进行项目核算工作，待项目结算完成后即办理注销。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2,071.10	0.00%	法律诉讼
总计	-	-	2,071.10	0.0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法律诉讼影响，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办理新增银行贷款业务。

(七) 失信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023 年 01 月 31 日公布，公司控股股东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豫 01 执 3033 号，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你们单位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豫 01 民初 89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的规定，责令你们单位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 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2)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 负担案件执行费 484,410.00 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250,000	93.10%	0	20,250,000	93.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750,000	90.81%	0	19,750,000	90.81%
	董事、监事、高管	492,500	2.26%	0	492,500	2.2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	6.90%	0	1,500,000	6.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6.90%	0	1,500,000	6.9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	0	21,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遵义市 新区	12,950,000	1,000,000	13,950,000	64.1379%	0	13,950,000	0	12,950,000

	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2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	0	5,800,000	26.6667%	0	5,800,000	0	0
3	张宇	1,992,500	0	1,992,500	9.1609%	1,500,000	492,500	0	0
4	周家言	1,200	0	1,200	0.0055%	0	1,200	0	0
5	陶勇	700	0	700	0.0032%	0	700	0	0
6	杨凯	700	0	700	0.0032%	0	700	0	0
7	张宏超	300	0	300	0.0014%	0	300	0	0
8	杜悦嘉	100	0	100	0.0005%	0	100	0	0
9	李森梅	100	0	100	0.0005%	0	100	0	0
10	常占	0	100	100	0.0005%	0	100	0	0
	合计	20,745,60	1,000,10	21,745,70	99.98%	1,500,00	20,245,70	0	12,950,00

									程序
1	10,010,000.00	0.00	227.71	否		否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前使用9,895,272.77元,用于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服务支付9,000,000.00元,支付职工薪酬895,272.77元,利息收入707.90元,2021年3月15日,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根据(2020)黔0302执4768号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将115,213.00元扣划至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2022年利息收入0.58元,其他收入5.00元,当前余额227.71元。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重庆银行遵义分行	银行	8,960,0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20日	3.00%
2	抵押借款	遵义汇川黔兴村镇银行	银行	3,700,000.00	2020年1月8日	2041年12月31日	3.00%
3	保证借款	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	银行	9,750,000.00	2021年9月9日	2041年12月31日	3.00%
4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遵义分行	银行	3,830,000.00	2021年11月2日	2023年9月15日	3.00%
合计	-	-	-	26,24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韩亚利	董事、董事长	女	1970年3月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张宇	董事、总经理	男	1976年2月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丁朝晖	董事	男	1971年10月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杨月湖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12月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吴燊	董事	男	1987年12月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冉龙专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年9月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翁健	监事	女	1970年12月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杜贵林	监事	女	1983年4月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秦维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8月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陈小林	董事会秘书	男	1986年2月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控股股东推选韩亚利为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吴燊为董事、翁健为监事。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宇	董事、总经理	1,992,500	0	1,992,500	9.16%	0	0

合计	-	1,992,500	-	1,992,500	9.16%	0	0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0
总经理	否	0
董事会秘书	否	0
财务总监	否	0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杨月湖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杨月湖，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江苏海安海马集团技术人员；2000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贵州省遵义城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2009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任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0	0	2	8
技术人员	2	0	0	2
生产人员	16	0	9	7
销售人员	2	2	0	4
财务人员	2	1	0	3
员工总计	32	3	11	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7
专科	14	9
专科以下	10	8
员工总计	32	2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积极开展竞聘上岗。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规范劳动用工监督管理，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形成平等竞争、择优聘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工机制。

二、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级主管单位路桥公司开展了常规社会招聘，吸引了符合岗位要求及企业文化的人才，推动了企业发展，另一方面也巩固、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从而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时公司还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薪酬政策。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本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建立客观、公正的价值评价和科学合理的分配体系，使工资分配向一线职工倾斜，有效地把职工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绩效挂钩，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员工职业发展方向，不断增加企业的竞争力和凝聚力，促进企业总体协调发展

四、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韩亚利女士、丁朝晖先生、张宇先生、吴燊先生、杨月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及董事会任职资格的要求。

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冉龙专先生、翁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上述监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及监事会任职资格的要求。

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贵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杜贵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4.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明确韩亚利女士、丁朝晖先生、张宇先生、吴燊先生、杨月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三年；冉龙专先生、翁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三年。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形成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人员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作出了修改:(七)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赔偿。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5月19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7	4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保持与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联系与沟通，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公开披露的重要文件和定期报告，均按规定置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股东查阅，保障所有投资者依法享有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能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二) 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贵州景春花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与其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综上，景春园林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的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现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本年度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

导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本年度内，公司有限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最大限度规范企业风险。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23]D—1140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新发 2年	刘振国 2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万元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3]D-1140号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春园林）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春园林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春园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1,246.66万元，较上年大幅下降29.43%，同时本期发生净亏损6,851.70万元，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859.96万元，且母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0.45万元，1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1279.00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春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

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景春园林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附注五 / 注释（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春园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4,363,696.1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为 183,139,496.78 元，账面价值为 111,224,199.32 元。由于景春园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了解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并进行相应的穿行测试；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实施查阅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回款情况等程序，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做出的评估的依据；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重新计算管理层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准确；

(6) 结合期后回款等信息，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景春园林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

五、其他信息

景春园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春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景春园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春园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景春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春园林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景春园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新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振国

中国天津市

2022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467.60	61,590.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11,224,199.32	174,328,501.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05,016.40	106,469.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883,955.70	7,549,827.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7,232,318.52	16,896,557.41
合同资产	五、(六)	6,169,099.53	5,782,510.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0,092.25	464,055.63
流动资产合计		140,629,149.32	205,189,512.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783,070.36	1,120,672.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九)	606,101.53	808,135.38
无形资产	五、(十)	2,776.69	7,881.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18,480.12	156,01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4,396,590.00	4,396,5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7,018.70	6,489,297.33
资产总计		146,436,168.02	211,678,80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3,830,000.00	17,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四)	96,451,065.38	95,677,302.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五)	458,003.01	467,44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3,751,786.60	3,108,418.08
应交税费	五、(十七)	23,548,488.23	22,385,033.92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23,867,007.77	22,864,118.98
其中：应付利息		106,197.5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九)	9,160,951.42	9,138,665.3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45,286.63	46,230.48
流动负债合计		161,112,589.04	171,087,211.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一)	13,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473,141.38	674,092.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3,141.38	674,092.80
负债合计		175,035,730.42	171,761,30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21,750,000.00	21,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25,080,109.56	25,080,10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8,615,743.61	8,615,74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84,045,415.57	-15,528,34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8,599,562.40	39,917,506.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28,599,562.40	39,917,50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46,436,168.02	211,678,809.89

法定代表人：韩亚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利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丽丹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2.68	3,81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11,224,199.32	174,274,576.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416.40	100,869.62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5,875,782.59	12,898,476.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32,318.52	16,896,557.41
合同资产		6,169,099.53	5,782,510.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92.25	3,927.22
流动资产合计		140,615,301.29	209,960,734.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3,324,550.00	4,824,5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070.36	1,046,222.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6,101.53	808,135.38
无形资产		2,776.69	7,881.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480.12	139,42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6,590.00	4,396,5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1,568.70	11,222,807.86
资产总计		149,746,869.99	221,183,54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0,000.00	17,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427,265.38	95,125,706.1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89,018.81	2,897,332.06
应交税费		23,548,488.23	22,384,250.78
其他应付款		31,478,986.36	35,168,291.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58,003.01	467,441.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0,951.42	9,138,665.33
其他流动负债		45,286.63	46,230.48
流动负债合计		168,637,999.84	182,627,91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3,141.38	674,092.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3,141.38	674,092.80
负债合计		182,561,141.22	183,302,01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750,000.00	21,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93,034.11	23,793,03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15,743.61	8,615,74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973,048.95	-16,277,24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14,271.23	37,881,53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746,869.99	221,183,542.6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466,556.58	17,666,322.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12,466,556.58	17,666,322.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78,196.86	16,810,218.0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4,679,756.18	7,560,025.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57,227.59	7,299.93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191,214.46	190,143.20
管理费用	五、(三十)	5,239,319.11	5,977,674.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1,510,679.52	3,075,075.66
其中：利息费用		1,450,107.21	3,070,295.76
利息收入		347.80	2,622.0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40,705.67	119,44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69,361,538.90	-45,748,42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32,473.51	-44,772,879.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15,775.07	786.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370.03	26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17,068.47	-44,772,359.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415,22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17,068.47	-45,187,585.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17,068.47	-45,187,585.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17,068.47	-45,187,58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17,068.47	-45,187,585.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17,068.47	-45,187,585.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502	-2.08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502	-2.0800

法定代表人：韩亚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丽丹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2,466,556.58	17,666,322.7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4,679,756.18	7,560,025.22
税金及附加		54,027.71	4,719.93
销售费用		191,214.46	190,143.20
管理费用		5,135,142.53	5,296,359.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10,487.38	3,074,769.05

其中：利息费用		1,450,107.21	3,070,295.76
利息收入			675.68
加：其他收益		38,943.69	118,69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2,279,21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356,613.78	-45,727,44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00,953.34	-44,068,444.74
加：营业外收入		5,520.17	786.00
减：营业外支出		370.03	26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95,803.20	-44,067,924.39
减：所得税费用			415,22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95,803.20	-44,483,150.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70,695,803.20	-44,483,150.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95,803.20	-44,483,150.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2,772.36	19,462,291.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58	8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205,450.10	1,161,85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8,873.04	20,624,23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6,071.81	14,898,29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336.00	4,497,89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3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823,313.90	2,681,04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157.26	22,077,2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15.78	-1,452,99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28.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8.09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3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09	-244,3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4,869,50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9,50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	14,3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357.62	3,101,30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711,2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57.62	18,152,55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57.62	416,95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13.75	-1,280,36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10.05	1,338,17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30	57,810.05

法定代表人：韩亚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利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丽丹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3.45	123,0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33.45	123,00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0,30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35.42	930,93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5.42	4,881,4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03	-4,758,48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0,02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1	2,31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	9,752,34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	3,947,65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72	-810,82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6	810,86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38	36.6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750,000.00				25,080,109.56				8,615,743.61		-84,045,415.57		-28,599,562.4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750,000.00				25,080,109.56				8,615,743.61		-15,528,347.10		39,917,506.07

法定代表人：韩亚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丽丹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750,000.00			23,793,034.11			8,615,743.61			-86,973,048.95		-32,814,271.23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750,000.00			23,793,034.11			8,615,743.61		-16,277,245.75	37,881,531.97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贵州景春花
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贵州景春有限
整体变更为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简称: “景春园林”, 证券代码: “839983”, 现持有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520301745709954R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1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
义市新蒲新区组团开发建设指挥部。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生产、销售: 苗木、
花卉及器材、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
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园林绿化、园林养护、苗木销售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46.66 万元，较上年大幅下降 29.43%，同时本期发生净亏损 6,851.71 万元，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859.96 万元，且母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 0.45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279.00 万元。上述事项的存在可能会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加强与非关联客户的联系

公司 2022 年度较大客户主要集中在遵义市新蒲新区，且主要为关联方及政府部门，受新区建设规模影响，地方财政情况恶化，2022 年企业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区外市场，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及当地政府项目。

（二）积极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园林工程以外的园林养护业务，积极获取遵义城区及下属地县区的现有园林工程的养护业务，同时进一步发展花卉租摆、园林培育等服务类业务。

（三）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

公司今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内部客户信用评级机制，针对信用评级较低的客户只开展现销业务，针对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严格控制赊销的金额与账期，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

（四）加强清理前期应收账款，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计划将通过上门催收、司法诉讼、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将加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解决融资问题，确保资金链安全。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可见未来十二个月能够持续经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

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

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 收 票 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系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 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按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系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	按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

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用损失。
--------------------------	------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权证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物	25-30		3.33-4.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30		3.33-4.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1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0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20.00-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软件系统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10 年	直线法
软件	2-1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用	3-5年	直线法
其他	5年	直线法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

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

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四)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产出发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园林养护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且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内销。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2、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1)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三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行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

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5%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2.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

贵州景春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实际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73.36	146.80
银行存款	3,994.24	61,443.3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467.60	61,590.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银行账户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	23261001040015770	110.60
交通银行遵义万里支行	523060300018000001843	210.20
交通银行遵义新蒲支行	523000014013000047045	227.7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	32110120030001879	631.63
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010100100024678	891.16
小计		2071.3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635,536.47	16,119,896.32
1 至 2 年	11,672,366.82	21,105,656.05
2 至 3 年	21,033,185.55	98,465,221.21

3至4年	97,436,421.21	133,858,509.51
4至5年	131,119,345.27	20,822,999.33
5年以上	21,466,840.78	643,841.45
小计	294,363,696.10	291,016,123.87
减：坏账准备	183,139,496.78	116,687,622.46
合计	111,224,199.32	174,328,501.4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363,696.10	100.00	183,139,496.78	62.22	111,224,199.32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94,363,696.10	100.00	183,139,496.78	62.22	111,224,199.32
合计	294,363,696.10	100.00	183,139,496.78	62.22	111,224,199.32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016,123.87	100.00	116,687,622.46	40.10	174,328,501.41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91,016,123.87	100.00	116,687,622.46	40.10	174,328,501.41
合计	291,016,123.87	100.00	116,687,622.46	40.10	174,328,501.41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35,536.47	581,776.82	5.00
1—2 年	11,672,366.82	1,167,236.68	10.00
2—3 年	21,033,185.55	6,309,955.67	30.00
3—4 年	97,436,421.21	48,718,210.61	50.00
4—5 年	131,119,345.27	104,895,476.22	80.00
5 年以上	21,466,840.78	21,466,840.78	100.00
合计	294,363,696.10	183,139,496.7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687,622.46	66,451,874.32			183,139,496.78
其中：账龄组合	116,687,622.46	66,451,874.32			183,139,496.78
合计	116,687,622.46	66,451,874.32			183,139,496.7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954,583.38	81.86	150,241,976.10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97,573.74	6.18	1,139,238.65
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新蒲经开区综合工程项目部	7,339,041.55	2.49	7,209,193.44
遵义道桥投资有限公司	6,943,330.44	2.36	4,982,999.13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493,555.29	1.87	5,493,555.29
合计	278,928,084.40	94.76	169,066,962.61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0.00	1.29	2,803.22	2.63
1至2年			103,666.40	97.37
2至3年	103,666.40	98.71		
3年以上				
合计	105,016.40	100.00	106,469.62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883,955.70	7,549,827.78
合计	5,883,955.70	7,549,827.78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737,494.68	1,260,737.37
1至2年	806,233.31	115,000.00
2至3年		8,923,158.23
3至4年	8,914,634.23	
4至5年		
5年以上	20,730.40	20,730.40
小计	10,479,092.62	10,319,626.00
减：坏账准备	4,595,136.92	2,769,798.22
合计	5,883,955.70	7,549,827.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保证金	8,934,634.23	8,982,634.23
备用金	4,000.00	123,524.00
其他往来	1,540,458.39	1,213,467.77
合计	10,479,092.62	10,319,626.00

(3)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9,092.62	100	4,595,136.92	43.85	5,883,955.70

其中：账龄组合	10,479,092.62	100	4,595,136.92	43.85	5,883,955.70
合计	10,479,092.62	100	4,595,136.92	43.85	5,883,955.7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19,626.00	100	2,769,798.22	26.84	7,549,827.78
其中：账龄组合	10,319,626.00	100	2,769,798.22	26.84	7,549,827.78
合计	10,319,626.00	100	2,769,798.22	26.84	7,549,827.78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479,092.62	4,595,136.92	5,883,955.70	10,319,626.00	2,769,798.22	7,549,827.7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0,479,092.62	4,595,136.92	5,883,955.70	10,319,626.00	2,769,798.22	7,549,827.78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37,494.68	36,466.08	4.94
1—2年	806,233.31	80,623.33	10.00
2—3年			
3—4年	8,914,634.23	4,457,317.11	50.00
4—5年			
5年以上	20,730.40	20,730.40	100.00

合计	10,479,092.62	4,595,136.92
----	---------------	--------------

(6)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769,798.22	1,825,338.70			4,595,136.92
合计	2,769,798.22	1,825,338.70			4,595,136.92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153,934.23	3-4 年	68.27	3,576,967.12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	1,610,700.00	3-4 年	15.37	805,350.00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票据诉讼扣款	806,233.31	1-2 年	7.69	80,623.33
遵义市新蒲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30,000.00	3-4 年	1.24	65,000.00
公司工会委员会	备用金	29,932.92	1 年以内	0.29	1,496.65
合计		9,730,800.46		92.86	4,529,437.1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5,361,540.87		15,361,540.87	15,025,779.76		15,025,779.76
库存商品	1,827,565.88		1,827,565.88	1,827,565.88		1,827,565.88
劳务成本	39,211.77		39,211.77	39,211.77		39,211.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17,232,318.52		17,232,318.52	16,896,557.41		16,896,557.41

(六) 合同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保金	8,512,946.43	7,042,031.61
小计	8,512,946.43	7,042,031.6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43,846.90	1,259,521.02
合计	6,169,099.53	5,782,510.5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460,128.41
其他	10,092.25	3,927.22
合计	10,092.25	464,055.63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8,466.17	309,567.20	3,985,953.52	108,450.12	4,822,43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4455.44				4455.44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22,921.61	309,567.20	3,985,953.52	108,450.12	4,826,892.4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6,598.90	255,768.00	2,920,947.88	108,450.12	3,701,76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22.71	25,142.59	310,591.89		342,057.19
本期计提	6,322.71	25,142.59	310,591.89		342,057.19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22,921.61	280,910.59	3,231,539.77	108,450.12	4,043,822.0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56.61	754,413.75		783,070.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67.27	53,799.20	1,065,005.64		1,120,672.11

(九)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10,169.23	1,010,16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10,169.23	1,010,169.23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02,033.85	202,03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033.85	202,033.85
(1) 计提	202,033.85	202,03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4,067.70	404,067.7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6,101.53	606,101.53
2. 年初账面价值	808,135.38	808,135.38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415.24		42,41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415.24		42,415.24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534.09		34,53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4.46		5,104.46
本期计提		5,104.46		5,10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638.55		39,638.5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6.69		2,776.69
2. 期初账面价值		7,881.15		7,881.15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用	47,307.77		47,307.77		
土地租金	108,710.92		90,230.80		18,480.12
合计	156,018.69		137,538.57		18,480.12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4,396,590.00		4,396,590.00	4,396,590.00		4,396,590.00
合计	4,396,590.00		4,396,590.00	4,396,590.00		4,396,590.00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830,000.00	13,700,000.00
抵押借款		3,7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合计	3,830,000.00	17,4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及工程款	94,485,204.72	93,987,902.32
其他款项	1,965,860.66	1,689,400.42
合计	96,451,065.38	95,677,302.74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458,003.01	467,441.49
合计	458,003.01	467,441.49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08,418.08	4,134,386.79	3,491,018.27	3,751,786.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8,442.02	768,442.02	
合计	3,108,418.08	4,902,828.81	4,259,460.29	3,751,786.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6,773.61	2,922,155.10	2,394,790.00	2,694,138.71
(2) 职工福利费		177,812.34	177,812.34	
(3) 社会保险费		298,274.60	298,274.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621.05	264,621.05	
工伤保险费		33,653.55	33,653.55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734,818.00	567,546.00	167,27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644.47	1,326.75	52,595.33	890,375.89
合计	3,108,418.08	4,134,386.79	3,491,018.27	3,751,786.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37,703.48	737,703.48	
失业保险费		30,738.54	30,738.54	
合计		768,442.02	768,442.02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0,690,617.09	19,564,363.85
企业所得税	2,807,886.93	2,819,886.93
个人所得税		61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57.46	53.21
教育费附加	20,826.75	116.50
合计	23,548,488.23	22,385,033.92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06,19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3,760,810.27	22,864,118.98
合计	23,867,007.77	22,864,118.98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407.50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47,790.00	
合计	106,197.5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暂借关联方款项	15,640,063.68	15,396,406.67
非金融机构借款	5,900,000.00	5,9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80,000.00	780,000.00
预提费用	103,781.70	103,781.70
其他	1,336,964.89	683,930.61
合计	23,760,810.27	22,864,118.98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60,000.00	8,9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0,951.42	178,665.33
合计	9,160,951.42	9,138,665.33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5,286.63	46,230.48
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286.63	46,230.48

(二十一)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9,750,000.00	
抵押借款	3,7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合计	13,450,000.00	

(二十二)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明细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8,633.39	215,314.95
1-2 年	241,951.84	228,633.39
2-3 年	255,270.29	241,951.84
3-4 年		255,270.29
4-5 年		
5 年以上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725,855.52	941,170.4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1,762.72	88,412.34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674,092.80	852,758.1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0,951.42	178,665.33
合计	473,141.38	674,092.80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1,750,000.00						21,75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5,080,109.56			25,080,109.56

合计	25,080,109.56			25,080,109.56
----	---------------	--	--	---------------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15,743.61			8,615,743.61
合计	8,615,743.61			8,615,743.61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28,347.10	29,659,238.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28,347.10	29,659,238.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17,068.47	-45,187,585.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045,415.57	-15,528,347.10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10,972.91	4,679,756.18	17,666,322.72	7,560,025.22
其他业务	55,583.67			
合计	12,466,556.58	4,679,756.18	17,666,322.72	7,560,025.22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商品类型		
园林工程	3,125,619.69	5,226,012.51
园林养护	9,285,353.22	12,440,310.21
其他收入	55,583.67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2,466,556.58	17,666,322.72
合计	12,466,556.58	17,666,322.72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29,982.22	407.77
教育费附加	12,849.52	174.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66.35	116.50
印花税	1,016.00	
车船使用税	4,813.50	6,600.90
合计	57,227.59	7,299.93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88,095.39	188,127.98
办公及通讯费	3,119.07	2,015.22
合计	191,214.46	190,143.20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131,307.70	4,724,701.14
折旧及摊销	386,197.46	404,707.37
办公及通讯费	300,745.44	82,832.09
差旅费	47,110.74	9,828.31
其他	373,957.77	755,605.11
合计	5,239,319.11	5,977,674.02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利息支出	1,450,107.21	3,070,295.76
减：利息收入	347.80	2,622.0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0,920.11	7,401.97
合计	1,510,679.52	3,075,075.66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0,705.67	119,445.32
合计	40,705.67	119,445.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0,705.67	119,445.3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705.67	119,445.32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69,361,538.90	-45,748,429.80
合计	-69,361,538.90	-45,748,429.80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905.07	784.00	1,905.07
其他	13,870.00	2.00	13,870.00
合计	15,775.07	786.00	15,775.07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5.65	
罚款支出	370.03		370.03
合计	370.03	265.65	370.03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5,22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415,225.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68,517,068.4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29,267.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05.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9,483.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39,276.57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0,705.67	119,445.32
利息收入	347.80	2,622.07
其他	164,396.63	1,039,786.72
合计	205,450.10	1,161,854.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间费用	627,541.43	1,549,606.91
其他	195,772.47	1,131,433.31
合计	823,313.90	2,681,040.2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关联方暂借款		4,869,504.96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合计		4,869,504.96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关联方借款		711,248.00
合计		711,248.0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517,068.47	-45,187,585.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69,361,538.90	45,748,429.80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37,601.75	559,045.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033.85	202,033.85

无形资产摊销	5,104.46	6,50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538.57	237,26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8,807.92	3,070,295.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761.11	-2,401,00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2,516.06	50,696,09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9,596.15	-54,384,076.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15.78	-1,452,996.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6.30	57,810.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810.05	1,338,17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13.75	-1,280,364.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396.30	57,810.05
其中：库存现金	473.36	146.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2.94	57,663.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30	57,810.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71.30	账户冻结
合计	2,071.30	

(四十) 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0,705.67	40,705.67	详见附注五注释 32
合计	40,705.67	40,705.6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贵州景春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算吸收合并至母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子公司贵州景春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算吸收合并至母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成立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贵州景春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算吸收合并至母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

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94,363,696.10	183,139,496.78
合同资产	8,512,946.43	2,343,846.90
其他应收款	10,479,092.62	4,595,136.92
合计	313,355,735.15	190,078,480.60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短期借款	3,830,000.00				3,830,000.00

应付账款	6,023,983.21	4,480,348.23	85,946,733.94		96,451,065.38
其他应付款	3,381,208.92	1,206,642.69	19,172,958.66		23,760,810.2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9,160,951.42				9,160,951.42
合计	22,396,143.55	5,686,990.92	105,119,692.60		133,202,827.07

(三)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工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遵义市	资本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开发投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监管各项建设资金，实现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土地收储整治业务；特许经营业务；制造业；租赁业务；旅游开发业务。	25,000	64.14%	64.14%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
刘 阳	主要投资者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贵州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遵义市新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遵义新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中遵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遵义市高桓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贵州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遵义市新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遵义市新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遵义道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遵义市新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遵义红城环卫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遵义市瑞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贵州欣源固废收运处置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遵义市欣兴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贵州瑞康危险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遵义长丰肥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联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遵义市新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制作等		48,979.00
合计			48,979.00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遵义市创意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36,533.52	
遵义市创意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园林养护	98,679.25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园林工程	3,125,619.69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园林工程		5,249,671.41
合计		3,260,832.46	5,249,671.41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0.00	2021/9/9	2041/9/8	否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30,000.00	2021/11/2	2023/11/1	否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20/1/8	2041/1/5	否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	2020/1/8	2041/1/5	否
遵义道桥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20/1/8	2041/1/5	否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4,480,000.00	2019/11/27	2023/11/26	否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4,480,000.00	2020/1/20	2023/11/26	否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 同资产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84,158.14	1,809,655.43	3,984,158.14	1,012,823.80
	贵州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2,737,297.43	508,230.04	3,766,097.43	679,705.82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772,354.95	742,210.95	772,354.95	597,867.96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954,583.38	150,241,976.10	244,978,074.49	93,804,945.35
	遵义道桥投资有限公司	6,943,330.44	4,982,999.13	7,335,084.67	3,053,508.47
	遵义市新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12,048.39	1,692,810.89	2,212,048.39	1,367,341.99
其他应收款					
	贵州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7,200.00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53,934.23	3,576,967.12	7,153,934.23	2,146,180.27
	遵义道桥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2,400.00
其他非流动 资产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4,396,590.00		4,396,59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遵义市新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501.94	100,501.94
	遵义市新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遵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4,110.32	87,784.02
	遵义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806.64	579,806.64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9,504.96	689,504.96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0.00	1,680,000.00
遵义新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19,812.00	11,919,812.00

十一、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21年5月贵州同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富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富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同瑞祥建材有限公司支付三张到期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2021年5月17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判决查封、扣押、冻结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富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相应财产（以600,000.00元为限），截止本报告日，贵州同瑞祥建材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8月遵义巨宏建材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与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支付人民币1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641元。2021年9月22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判决本公司与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相关案件受理费1,155.00元，截至本报告日，遵义巨宏建材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8月邳州市四季乐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与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支付人民币1,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1年10

月 13 日在法院签订调解协议，约定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相应票据款 150 万元及其利息。截止至报告日，该诉讼已处理金额 20 万元，未兑现金额 131.64 万元。

2021 年 2 月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新兴苗圃场、贵州禹正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新兴苗圃场、贵州禹正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清偿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50 万元及利息。2021 年 3 月 23 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截止本报告日，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3 月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次连带向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60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2021 年 4 月 15 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截止本报告日，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8 月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与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连带向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息共计 43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2021 年 8 月 19 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截止本报告日，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3 月熊敏欢与本公司、第三人贵州新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熊敏欢支付遵义新蒲校区礼仪片区景观提升工程款 13,268,153.82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636,871.00 元，同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21 年 5 月 6 日法院判决（1）本公司支付熊敏欢工程款 6,107,662.51 元及相关利息（利息从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2）案件受理费 52,615.00 元由熊敏欢承担 27,277.00 元，本公司承担 25,338.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本公司承担。截止本报告日，熊敏欢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7 月湖南盛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金额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且利随本清。2020 年 8 月 20 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变更诉讼请求金额为 15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诉讼已处理金额 150 万元，未兑现金额 2.6642 万元。

2020年7月播州区龙坪镇振兴苗圃场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00万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付自2020年7月1日至金额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且利随本清。2020年8月20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截止本报告日，播州区龙坪镇振兴苗圃场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7月贵州航成商贸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100万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付自2020年7月1日至金额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且利随本清。2020年8月20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截止本报告日，贵州航成商贸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7月邛州四季乐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300万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付自2020年7月1日至金额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且利随本清。2020年8月20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截止本报告日，该诉讼已处理金额80万元，未兑现金额224.7954万元。

2020年7月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1）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863100.25元；（2）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延迟履行金1040366元（迟延履行金暂计算至2020年7月6日，要求以3863100.25元为基数，按日0.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承担判令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2020年10月20日一审法院已判决，但本公司对判决不服，并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双方争辩、法院审理后，法院判决（1）本公司向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863,100.25元及利息（以3,061,463.80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680,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121,636.45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一审诉讼费用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801.00元，本公司承担25,214.00元；（3）二审诉讼费用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742.80元，本公司承担6,685.00元。2021年6月24日，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7月上海市奉贤区景城草坪园艺场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

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原告票款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以汇票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日止）。2020 年 9 月 24 日一审法院已判决，截止本报告日，该诉讼已处理金额 0.66 万元，未兑现金额 100.53 万元。

2020 年 7 月宁波欣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原告票款 2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以汇票金额 2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日止）。2020 年 9 月 24 日一审法院已判决，截止本报告日，该诉讼已处理金额 48.38 万元，未兑现金额 155.50614 万元。

2020 年 7 月武汉市江夏区宏海园艺场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原告票款 2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以汇票金额 2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日止）。2020 年 9 月 24 日一审法院已判决，截止本报告日，该诉讼已处理金额 46.52 万元，未兑现金额 155.12 万元。

2020 年 8 月武汉市丰禾苗木专业合作社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原告票款 1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以汇票金额 15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日止）。2020 年 11 月 11 日一审法院已判决，截止本报告日，武汉市丰禾苗木专业合作社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8 月武汉绿联园林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原告票款 3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清偿日止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以 100 万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以 50 万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0 年 11 月 11 日一审法院已判决，截止本报告日，武汉绿联园林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8 月余姚市发材花木场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原告票款 6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清偿日止以 6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0 年 11 月 19 日一审法院已判决，截止本报告日，姚市发材花木场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9 月任明因与本公司、贵州九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1.请求判令被告贵州九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609281.49 元；2.请求判令被告贵州九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扣押的税金、管理费及发票押金 400000 元；3. 请求判令被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支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0 年 12 月 14 日一审法院已判决，但九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2021 年 5 月 26 日二审上诉，最终二审判决结果如为：本公司支付任明工程款 1,609,281.49 元，九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任明工程款 0.00 元，一审诉讼款项本公司负担 13,600.00 元，任明负担 2.835.00 元；二审诉讼款项 7,300.00 元均由任明负担。截止本报告日，任明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7 月宁波联寓易家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 万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金额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且利随本清。2020 年 9 月 16 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截止本报告日，宁波联寓易家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9 月浙江绿腾园林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汇票金额 900,000.00 元，具体支付方式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汇票金额 200,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汇票金额 7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以尚欠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5% 计算至汇票金额付清之日止）。2020 年 10 月 19 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截止本报告日，浙江绿腾园林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7 月金华绿腾园林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原告票款 3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21 年 1 月 26 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截止本报告日，金华绿腾园林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7月金华三禾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原告票款2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6月17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21年1月26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截止本报告日，金华三禾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4月26日，出票人被告新区投资公司向收票人被告景春园林公司出具了票号为2305703000014202004266254699920，金额为20000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到期日均为2021年4月26日，票据为可转让票据。上述票据的承兑人为被告新区投资公司，且被告新区投资公司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2020年7月23日，上述票据由被告景春园林公司背书转让给被告黔源鑫盛公司。2020年8月11日，上述票据由被告黔源鑫盛公司背书转让给原告。汇票到期后，原告作为案涉票据的持票人向承兑人被告新区投资公司提示付款被拒付。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5月27日作出的判决，判决结果如下：被告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黔源鑫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四川科特锐科技有限公司汇票金额2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执行赔付。

2019年3月21日，重庆古堰青铜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堰青铜公司）与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春公司）签订了《雕塑制作安装合同》，古堰青铜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雕塑的制作，但是景春公司在支付20万元预付款后，剩余款项一直未支付。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9月26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一、由被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重庆古堰青铜艺术品有限公司支付款项736000元，具体支付方式为：在2022年12月底前支付款项100000元，在2023年1月22日前支付款项100000元，在2023年7月1日前支付款项200000元、在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款项336000元；二、若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逾期情形，则原告可就款项736000元剩

余部分申请强制执行，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另行承担未付款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执行赔付。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贵州蓝枫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950,000.00	2022-9-9	2023-9-8
遵义嘉雅禾园林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950,000.00	2022-9-9	2023-9-8
合计		5,900,00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园林工程及园林养护，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635,536.47	16,119,896.32
1 至 2 年	11,672,366.82	21,105,656.05
2 至 3 年	21,033,185.55	98,395,221.21
3 至 4 年	97,436,421.21	133,858,509.51
4 至 5 年	131,119,345.27	20,798,373.73
5 年以上	21,442,215.18	643,841.45
小计	294,339,070.50	290,921,498.27
减：坏账准备	183,114,871.18	116,646,921.98
合计	111,224,199.32	174,274,576.2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339,070.50	100.00	183,114,871.18	62.21	111,224,199.32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94,339,070.50	100.00	183,114,871.18	62.21	111,224,199.32
合计	294,339,070.50	100.00	183,114,871.18	62.21	111,224,199.32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921,498.27	100.00	116,646,921.98	40.10	174,274,576.29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90,921,498.27	100.00	116,646,921.98	40.10	174,274,576.29

合计	290,921,498.27	100.00	116,646,921.98	40.10	174,274,576.29
----	----------------	--------	----------------	-------	----------------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635,536.47	581,776.82	5.00
1—2年	11,672,366.82	1,167,236.68	10.00
2—3年	21,033,185.55	6,309,955.67	30.00
3—4年	97,436,421.21	48,718,210.61	50.00
4—5年	131,119,345.27	104,895,476.22	80.00
5年以上	21,442,215.18	21,442,215.18	100.00
合计	294,339,070.50	183,114,871.18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646,921.98	66,467,949.20			183,114,871.18
其中：账龄组合	116,646,921.98	66,467,949.20			183,114,871.18
合计	116,646,921.98	66,467,949.20			183,114,871.18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954,583.38	81.86	150,241,976.10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97,573.74	6.18	1,139,238.65
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新蒲经开区综合工程项目部	7,339,041.55	2.49	7,209,193.44
遵义道桥投资有限公司	6,943,330.44	2.36	4,982,999.13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493,555.29	1.87	5,493,555.29
合计	278,928,084.40	94.76	169,066,962.61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875,782.59	12,898,476.89
合计	5,875,782.59	12,898,476.89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729,321.57	1,888,285.53
1至2年	806,233.31	4,836,100.95
2至3年		8,923,158.23
3至4年	8,914,634.23	
4至5年		

5年以上	20,730.40	20,730.40
小计	10,470,919.51	15,668,275.11
减：坏账准备	4,595,136.92	2,769,798.22
合计	5,875,782.59	12,898,476.8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396,979.48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153,934.23	7,209,134.23
业务保证金	1,780,700.00	1,780,700.00
备用金	4,000.00	123,524.00
其他	1,532,285.28	1,157,937.40
合计	10,470,919.51	15,668,275.11

(3)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0,919.51	100.00	4,595,136.92	43.88	5,875,782.59
其中：账龄组合	10,470,919.51	100.00	4,595,136.92	43.88	5,875,782.59
合计	10,470,919.51	100.00	4,595,136.92	43.88	5,875,782.59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68,275.11	100.00	2,769,798.22	17.68	12,898,476.89
其中：账龄组合	10,271,295.63	65.55	2,769,798.22	26.97	7,501,497.41
合并关联方组合	5,396,979.48	34.45			5,396,979.48
合计	15,668,275.11	100.00	2,769,798.22	17.68	12,898,476.8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470,919.51	4,595,136.92	5,875,782.59	15,668,275.11	2,769,798.22	12,898,476.8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0,470,919.51	4,595,136.92	5,875,782.59	15,668,275.11	2,769,798.22	12,898,476.89

(5) 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29,321.57	36,466.08	5.00
1—2年	806,233.31	80,623.33	10.00
2—3年			30.00
3—4年	8,914,634.23	4,457,317.11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20,730.40	20,730.40	100.00
合计	10,470,919.51	4,595,136.92	

(6)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769,798.22	1,825,338.70			4,595,136.92
合计	2,769,798.22	1,825,338.70			4,595,136.92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153,934.23	3-4年	68.32	3,576,967.12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	1,610,700.00	3-4年	15.38	805,350.00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票据诉讼扣款	806,233.31	1-2年	7.70	80,623.33
遵义市新蒲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30,000.00	3-4年	1.24	65,000.00
公司工会委员会	备用金	29,932.92	1年以内	0.29	1,496.65
合计		9,730,800.46		92.93	4,529,437.1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24,550.00		3,324,550.00	4,824,550.00		4,824,550.00
合计	3,324,550.00		3,324,550.00	4,824,550.00		4,824,55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景春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贵州天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324,550.00			3,324,550.00		
合计	4,824,550.00		1,500,000.00	3,324,55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10,972.91	4,679,756.18	17,666,322.72	7,560,025.22

其他业务	55,583.67			
合计	12,466,556.58	4,679,756.18	17,666,322.72	7,560,025.22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三、商品类型	
园林工程	3,125,619.69
园林养护	9,285,353.22
其他收入	55,583.67
四、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2,466,556.58
合计	12,466,556.5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利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79,211.57	
合计	-2,279,211.57	-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05.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0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2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4,786.8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0.77%	-3.15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56%	-3.15	-3.15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